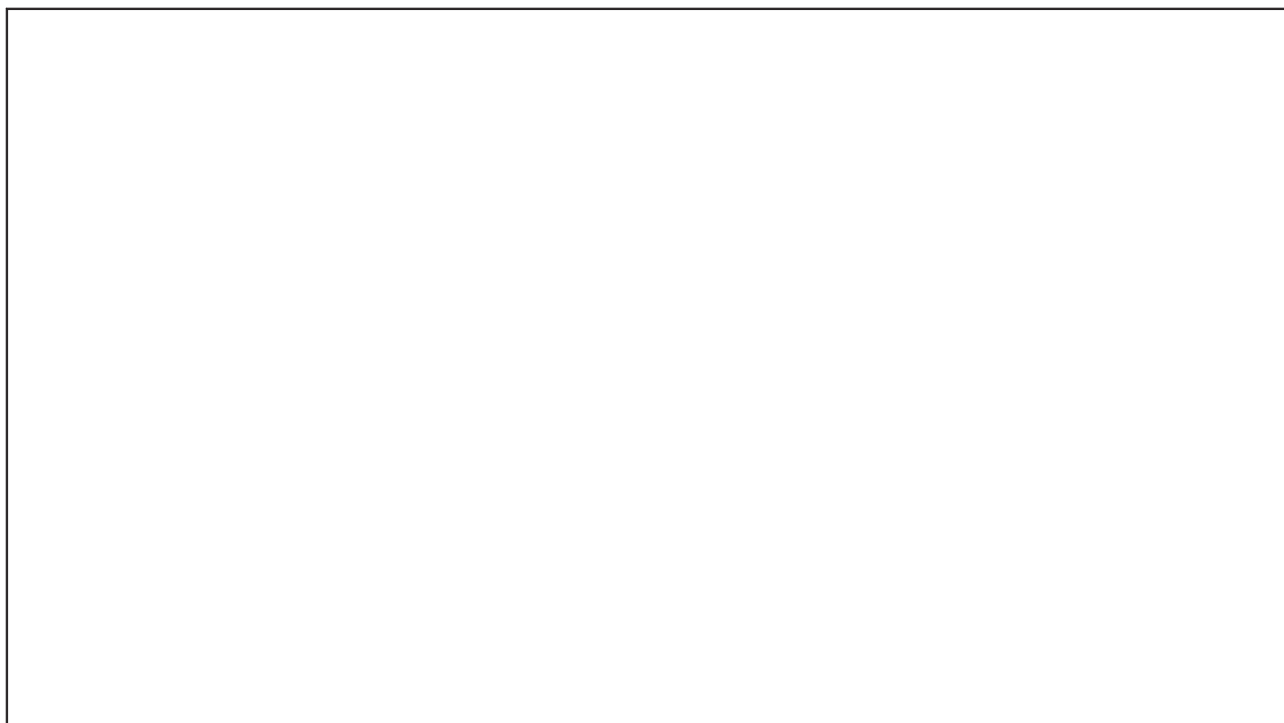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讓協，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7,250,000元，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166,050,000元。

同日，為購事，貸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本金為人民幣166,050,000元的有貸款，為期九個月。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讓協的主要條款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方

- (i) 賣方： China Meiling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 ；及
- (ii) 買方： 康達資(香)有限公司。

目 項目

目 項目包 括(i)五間 處理廠，合計設計每日處理量為220,000噸，其中每日處理量195,000噸的工程已 設，餘下每日處理量25,000噸的工程則在 設中；及(ii)一 於中國山東省的 目，其已 設設計 量為93,000噸。

目 資產

目 資產由有關經營目 目的資產組 成，包 括相關土地、 字、 及 管 道網絡以及 站系統。

代價

購事 的總代價為人 幣543,300,000元，包 括(i) 購目 股權、目 目及目 資產的代價人 幣377,250,000元，及(ii)將由買方承擔目 公司的負責人 幣166,050,000元(「債務」)(有關詳盡安排，請參閱下 提 財務資助一節)。

有關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有關將予 購廠 及設 的商業價值 按公平原則磋商 定。

代價以人 幣 定， 以美元 付，而人 幣兌美元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 銀 於股權 讓協 簽立當日(即1美元兌人 幣6.9508元)公 的中間匯率。買方 就 付 購目 股權、目 目及目 資產的代價按如下方 向賣方指定的銀 賬 存入人 幣377,250,000元：

- (1) 買方 根據股權 讓協 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向工商 管理局 妥 存 續 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 付約30,825,230美元(相當於人 幣214,260,000元，包 括訂金人 幣30,000,000元)；
- (2) 買方 自目 目及目 資產已由賣方 至買方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 付約20,571,730美元(相當於人 幣142,990,000元)；
- (3) 買方 於完 目 目的 設及設備安 工 (不包 括臨淄齊城 處理廠第 二期)並交付相關驗 五(5)個營業日內合同元兌人 幣3770 元

- (4) 買方 於完_或 臨淄齊城 處理廠第二期的 設及設備安 工 並交付相關 驗 (於臨淄齊城 處理廠第二期 目完_或 12個月內取) 五(5)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 付約1,438,680美元(相當於人 幣10,000,000元)；及
- (5) 買方 自目_或 目及目_或資產已由賣方 至買方當日起計的三個月 期 屆 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 付約287,740美元(相當於人 幣2,000,000 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 出售若干資產

賣方將於進 購事 之前出售(「出售事項」)下列 自美陵環境的資產(「出售資 產」)，並承擔出售事 涉及的稅 ：

- (1) 山東美陵中聯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2) 淄博天齊淵的51%股權；
- (3) 美陵環境 (淄博)有限公司天齊淵 分公司的權益(包 全部資產及 負債)；及
- (4) 目_或資產以外美陵環境所有相關資產。

決條件

購事 以下先 條件達_或 方告完_或 ：

- (1) 賣方及目_或公司就 購事 向中國的主管商務部門 妥一切所需存 或申請 續；
- (2) 賣方及目_或公司就 購事 向中國的主管稅務部門 妥一切所需存 或申請 續；及
- (3) 賣方及目_或公司取 主管部門就其中一間 處理廠特許經營權發出的確 認。

交割

購事 的交割程 包 ：

- (1) 根據股權 讓協 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出售事 完_或 五(5)個營業日 內就 工商登記簽立一切申請

還款

借方 於貸款年期 翌日償還利息及本金 。根據股權 讓協 的補充協 ，於 購事 完 成 ，買方將承擔向貸方償還利息及本金 的責任。

款用途

貸款將由借方全 用 付債務。

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 撥付。

有關目 公司的資料

目 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目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 設計及製造節能環 設備、環 工程的諮詢、設計、 設及營運、城區 、產銷 等。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 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負債總 分別約為人 幣177,072,000元、人 幣10,000,000元及人 幣167,072,000元。

有關 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 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 事 資及營運 處理設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 ，訂立股權 讓協 及就 股權 讓協 而提 財務資助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 目所處城市及鄰 城市 外取 環 處理 目的策略貫 一致，可借助於本集團對地區及參與者對當地市場的瞭 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受性。目 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 導地 。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 讓協 的條款及 購事 以及 下擬進 的交 屬公平合理，按 股商業條款進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 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事及提 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於25%，購事及提 財務資助構 本公司的予 露交，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 具有以下涵義。

「購事」	指	買方擬根據股權讓協 向賣方 購目 本公司的100% 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讓協」	指	買方與賣方就 購事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六日的股權讓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指	香 特別 區
「貸方」	指	重慶康達環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 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將向借方提 本金 為人 幣166,050,000元的財務 資助
「美陵環境」或 「借方」	指	美陵環境 (淄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 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另有所指，不包 括 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 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康達資(香 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 法定 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 標 公司」	指	美陵環境(不含出售資產)
「美元」	指	美利 堅 合眾國 法定 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hina Meiling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 新加坡 立的 人 貿 業
「淄博天齊淵」	指	淄博市天齊淵 有限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為目 標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趙雋~~女士、~~王立~~平先生及王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耀華先生、~~王立~~臻先生及~~王立~~先生。

董事趙雋賢先生、~~王立~~為眾先生、劉~~立~~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